

資料摘要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引言

本文件通知議員政府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意見。

總論

2. 政府認為，就《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而言，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行政長官已同意條例草案可提交立法會。具體來說，條例草案涉及下述方面的政策：

- (a) 銀行合併；
- (b) 發行法定紙幣；以及
- (c) 課稅。

銀行合併

3. 條例草案旨在就八間內地成立銀行的香港分行、一間本地成立銀行，以及兩間內地成立銀行的深圳分行，與在本地成立的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寶生”)

的合併事宜訂定條文。此外，條例草案亦就中國銀行在兩所本地成立銀行及一間本地成立信用卡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移轉予寶生的事宜訂定條文。寶生將於指定時間改名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 基於上述各點，條例草案涉及政府對銀行合併所採取的政策。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鞏固香港的銀行界，以改善其競爭力，長遠而言，並為體系的穩定性作出貢獻。根據這項政策，但凡有關於銀行合併的合理建議提出，政府當局都會設法提倡及促進。不過，這必須符合一個大原則，那便是促進銀行系統的穩定性，以及為經合併後的機構的存戶及一般存戶提供適度的保障。

5. 就本個案而言，政府認為建議的合併將有助促進銀行界的穩定性。在合併後，香港金融管理局對經合併後的實體的監管亦會更為有效。

發行法定貨幣紙幣

6. 中國銀行是一所發鈔銀行。條例草案旨在於指定時間，委任經合併的實體(即寶生)代替中國銀行作為發鈔銀行。草案第 6(2)條訂明寶生如獲授權作為發鈔銀行，將會擁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簡而言之，中國銀行當時已發行的銀行紙幣將繼續為法定貨幣紙幣，而寶生則有權於指定時間及由指定時間起，以中國銀行的名義製造、儲存、分發及發行銀行紙幣，所採用的設計及面額與中國銀行獲授權發行的銀行紙幣的設計及面額相同。

7. 政府政策是要確保發鈔銀行的任何繼承過程必須暢順，並且有助保持公眾人士對該銀行的紙幣的信心。再者，草案第 6(2)條所提述的事宜，是受制於

《法定貨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及《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內所反映的現行政府政策。就本個案而言，我們信納建議的安排能確保連續性，並能保持公眾人士對中國銀行的紙幣的信心。

課稅

8. 目前草擬的條例草案包括數條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即草案第 2(3)、5、9 及 10 條)：將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視作與所有的合併實體屬同一實體；規定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承擔合併實體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以及為了課稅評估目的，容許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將任何合併實體的任何累積虧損結轉。

9. 《稅務條例》第 19C(4)條規管法團虧損的抵銷事宜。該條文規定在任何課稅年度內，某法團如在其所經營的行業中蒙受虧損，該虧損額須與該法團（同一法團）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應評稅利潤抵銷，而未能抵銷的虧損部分須予結轉，並以該法團其後各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抵銷。換言之，這是一項具體條文，規定不可在不同法團之間抵銷虧損。這裏的明確法律效力是，當法團清盤或在合併後不再存在時，其所蒙受的虧損便會消失。

10. 政府的政策是，在決定經合併後尚存的實體可否把合併實體的評估虧損結轉時，主要考慮尚存實體依據法律（不論是外地或本地）而擁有的地位。

11. 由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如草案獲通過，政府會執行獲通過條例內的條文，包括准許該尚存實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19C(4)條為評稅目的而轉結任何合併實體所累積的虧損。

12. 若其他合併草案有類似的條文，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而有關草案又獲立法會通過，上述做法亦會適用於該等合併草案。若有關尚存實體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亦把尚存實體當作一個與合併實體相同的實體（例如歐洲眾多民事法國家採納的“全部繼承”（universal succession）法律概念），上述做法亦會適用。在這情況下，根據國際私法的原則，政府必須接受該尚存實體有這樣的地位，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19C(4)條，該尚存實體將獲准為評稅目的而結轉合併實體的評估虧損。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

C:\data\WINWORD\BOC\0619panel.doc